

南山宗主——釋道宣（596—667）

楊作舟

以後便從事於各項著述。

道宣，原籍丹徒，一云京兆（陝西長安）人。出生於隋開皇十六年（五九六），俗姓錢，父錢申曾任陳吏部尚書，母姚氏系大家閨秀，他幼小時即受家庭教育之熏陶，九歲即能作賦。由於隋朝大興佛教，他十六歲便捨俗從長安曰嚴寺慧頤出家，二十歲在禪定寺依智首律師受戒，即在其門下聽受律學。智首是當時的律學大家，鈔疏山積，學徒雲湧，道宣在智首門下受教，奠定了他一生的律學基礎。

道宣在受智首教導以外，還跋涉山川四方參學，自稱「居無常師，追千里如咫尺；如法是務，跨關河如一葦；周游晉魏，披閱累於初聞；願步江淮，緣構影於道聽。遂以立年（三十）方尋鉛墨，律儀博要，行事謀獻，圖傳顯於時心，鈔疏開於有識；或注或解，引用寄於前經，時抑時揚，專門在於成務」（見『關中創立戒壇圖經序』）。說明他在三十歲以前是用咨廣學，三十歲

唐太宗武德七年（六二四）道宣往終南山，棲居於仿掌谷修習定慧，因缺水有清泉湧出，稱白泉寺（即後來之淨業寺）。他即在寺焚功德香，行般舟定，修法九十日夜，不坐不臥，道行清高，靈感殊多（其修法石洞尚存）。他並在此整理十年來的律學心得，於武德九年撰成「四分律刪繁補缺行事鈔」三卷，闡發了他爲律學開宗的見解。接着撰制「四分律拾毘尼義鈔」三卷。貞觀四年到十一年間又往諸方參學，廣求諸律異傳，到魏郡訪法勵法師，請決疑滯。又入今山西沁縣綿上鎮山中撰「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」一卷、「疏」二卷，隨後又撰「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」一卷，「疏」三卷。在隰州益祠谷撰「釋門亡物輕重儀」二卷，「尼注戒本」一卷。貞觀十六年（六四二）仍入終南山居豐德寺（距白泉寺不遠），至十九年撰成「比丘尼鈔」三卷。時玄奘三

藏已由西域回國，他於同年六月被征召至弘福寺譯場，任綴文大

德，參與譯事。翌年又返豐德寺將所撰「羯磨」及「疏」均有

增廣。永徽二年九月增訂「含注戒本」和「疏」，於是他在所開

啟的南山宗義五大部疏，鈔至此完備。至顯慶二年又撰成「釋

門章服儀」一卷，三年六月奉詔爲京內新建西明寺上座。龍朔

元年又撰「釋門歸敬儀」一卷。「長安志」載，麟德二年（六

六五）詔終南山道宣律師在清官精舍（即今淨業寺）創立戒壇，

依他所制的儀規爲諸州沙門二十餘人傳授具戒。同年他撰有「關

中創立戒壇圖經」一卷，「律相感通傳」一卷，「釋門正行懺悔

儀」二卷，「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」一卷，「淨心誠觀法」二

卷等。

綜觀以上所撰疏、鈔、儀等論著，說明他在佛學上的成就，主要是對「四分律」的開宗弘化，以及綜括諸部，會通大小的創見。他對律學的整理，隨其樂欲，成立己宗，竟採大眾之文，用集一家之典，成爲世稱「南山宗」的一大律學體系。

道宣除在律學研究上所作的功績，他在佛教文史學上也有很大的貢獻。他由貞觀十九年到麟德二年（六四五—六六五）期間，先後撰成「續高僧傳」三十卷，「釋迦方志」二卷，「佛化東漸圖贊」一卷，「集古今佛道論衡」四卷，「大唐內典錄」十卷，「廣弘明集」三十卷，「東夏三寶感通記」三卷，「釋迦畧譜」一卷，「勝跡現在圖贊」一卷，「法門義記」若干卷等。唐智昇稱他「外博九流，內精三學，戒香芬潔，定水澄奇，存護法城，著述無輟」。這種評論是極爲允當的。

道宣一生研究著述，弘傳律學數十年，大多時間住在淨業寺，由於他精持戒律，常感天人送供，寺後西北附近有靜修茅屋舊址，即當日「紵麻蘭若」，及天人送供台尚在。其它天神靈感事

例頗多，宣師曾集爲「天人感通錄」傳世。

道宣生平，「三衣皆紵，一食唯菽，行則杖策，坐不依床。」其戒行精嚴，盛名遠播，天人感應，佛界稀有。乾封二年（六七）十月三日示寂，壽七十二，僧臘五十二，窓於壇谷石室，後建舍利塔於淨業寺外峯頂上，建衣鉢塔於谷外靈感寺（兩塔具存）。高宗詔天下寺院圖形塑像，以爲典型。穆宗制贊曰：「代有覺人，爲如來使，龍魔歸降，嶽神奉祀，聲飛五天，辭驚萬古，金烏西沉，佛日東舉，稽首皈依，肇律宗主。」其真容畫像，千餘年來，幾經復繪，至今尚有一軸畫像懸存於淨業寺。

中國佛教各宗，向以律宗爲基礎，故「十宗畧說」，「八宗綱要」，佛教各宗派源流等，均以律宗爲首列。律是經、律、論三藏之一；從教義上說，戒是戒、定、慧三學之首。道宣律師在論律中指出：「戒本防非，諒符身口，定惟靜亂，誠約心源；慧取閑邪，信明殄惑。」故凡學佛者戒爲首要。經云：「佛滅度後，以戒爲師，若無戒律，便無佛教。」他在律學研究上所取得的卓越成就，值得當今學人欽仰和學習，並應作感恩想。

中國佛教律宗是以道宣律師爲開祖，以淨業寺爲祖庭，因寺在終南山，後人即稱他所弘傳的「四分律」學爲「南山宗」，並稱他爲南山律師。他的門下有受法傳教弟子千人，突出的有大慈、文綱等，文綱和他的弟子道岸相繼弘傳其遺教，中宗曾賜墨敕，朝野崇奉，咸通十年敕謚曰澄照，塔曰淨光。

南山律在宋元時代雖被漠視，明末清初又有大德弘揚。近代律學泰斗弘一大師稱「南山律依『四分律』而成，能適合我國僧衆之根器」，故至今出家僧徒仍以「四分律」學爲行持之楷模。